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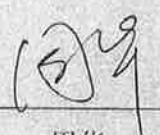
2、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，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波

蔡柏良

滕晓梅

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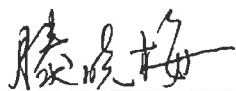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，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波

蔡柏良



滕晓梅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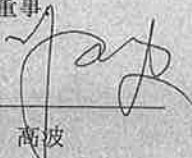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意见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，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


高波

蔡柏良

滕晓梅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
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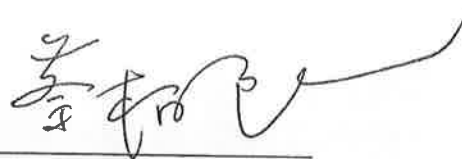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鉴于本公司与悦达集团有互保协议，且本次担保金额在互保额度范围内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波



蔡柏良

滕晓梅

周华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